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志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13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19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9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7月16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退出选择期的设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豁免基金封闭运作的要求，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退出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退出选择期期间，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在退出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在退出选择期结束之后进入清算程序。

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退出选择期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等条款。在退出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A类）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C类）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	0%

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暂停赎回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退出选择期的最后一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退出选择期届满的次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方案有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退出选择期届满的次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万家行业优选基金在方正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方正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8月23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方正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方正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方正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方正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方正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00元。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方正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方正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方正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方正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方正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方正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方正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新产业”）进行增资并用于“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创新产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MQQ0D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俞航杰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0日至2046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模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广告制作；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16号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地前提下，公司拟以84,341,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039,299.90元（含税）。

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21年9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6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9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正在进行认真回复。

由于关注函的回复工作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现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6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再次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

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恢796号之一）强制执行变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14日、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1-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临[2021-58]）、《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临[202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慧伟业截止2021年8月16日持有本公司股权1971.7566万股（占总股本的5.83%）后，继续被强制执行变卖股权5,711,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9%。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2号楼11层2单元1233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8日交易日		
股票简称	*ST天首	股票代码	0006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71.17	1.69
合 计	571.17	1.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司法强制执行在二级市场变卖减持）√（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71.7566	5.83	1400.5866	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1.7566	5.83	1400.5866	4.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因本次变卖的控股股东股份为司法强制执行，未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卖减持股份的行为为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变卖减持股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已披露履行的承诺、意向、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本次变卖减持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存在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4、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已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由4000万股变更为1400.586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由11.84%变更为4.15%，导致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8.28%，截止2021年8月18日止，合慧伟业持有公司4.15%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公司已暂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恢796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